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第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持有的股份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三） 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
- （五） 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持有的股份；
- （六） 依据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公司信息；
 - 1、 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 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本人持股资料；
 - （2）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4）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 （七） 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 法律和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 （九） 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 （十）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有权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提起要求停止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以及要求公司赔偿的诉讼，保护自身的合法权利。

现修改为：……。

- （六） 依据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公司信息；
 - 1、 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 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本人持股资料；
 - （2）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 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4)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

原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 以明显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并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
的具体内容；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
审议的事项。

原第十七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
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
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
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现修改为：为了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
利，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提高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
比例。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向股东提供网络形

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原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现修改为：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或取消。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五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原第三十二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召开前修改提案或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修改后的提案内容或者要求增加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股东大会召开前取消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五个交易日之前发布取消提案的通知，说明取消提案的具体原因。

新增第五十九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

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3、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在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还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时，应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原第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应按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按有关法规规定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现修改为：……。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2、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以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出席会议情况；

3、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4、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以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对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对于需要流通股股东单独表决的提案，应专门作出说明；

提案未获通过的，或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说明。

5、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应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曾披露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重大事件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原《规则》中各章节条款的编号根据上述修改情况按递增顺序进行相应顺延。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4月18日